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[2010]8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02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0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 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

(国税函[2010]86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
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现就有关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
策问题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
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
知》（财税[2009]31号）第八条和《财政部
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
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
通知》（财税[2005]2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，
对2008年12月31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
文化企业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，免
征3年企业所得税，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
至2010年12月31日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